**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**

国科办督〔2025〕5号



**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**

**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**

**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(室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科技厅(委、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，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，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，形成世界一流的创 新生态和科研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,落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 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 设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》要求，科技部经广泛 调研和征求意见，自2025年起建立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

度报告制度。开展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工作，是进 一步完善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机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强化科研 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、推动作风学风建设常态化、机制化， 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的重要保障。

**一、报告要求**

(一)报告主体。

1.科研单位。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直属从事科研 活动的单位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属从事科研活动的单位， 以及其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及课题的单位。

2. 有关行政部门。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省(自 治区、直辖市)科技行政部门。

军队系统科研单位年度报告工作按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 会有关要求开展，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报送。

(二)报告内容。

以国家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为依据，研究形成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年度报告主要内容。

1. 科研单位年度报告：主要包括本单位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 相关机构设置与职责、制度建设与管理、培训与宣传、违规行为 查处情况等。

2. 有关行政部门年度报告：在汇总分析相关科研单位年度报 告的基础上，系统总结本系统、本地区在健全工作机制、完善政 策制度、开展教育培训、严肃查处违规行为方面的工作成效，提

出下一年度重点工作。

**(三)报告方式。**

采用线上填报方式。年度报告嵌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简 称国科管系统)公共服务平台(网址： https:/service.most.gov.cn),

通过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进入监督评估一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年度 报告栏目填报，填报后系统自动合成年度报告文本。无国科管系统 账号的单位请按程序申请，已有国科管系统账号的将自动导入已有 信息，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，后续年度无需重复填报相关信息。

科研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告电子版上传至系统；有关行政部 门按时间节点将加盖司局、科技厅(委、局)公章的报告提交至 科技部十司。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已报送2024年工 作总结的，无需重复报送。

(四)报告时间。

报告周期为每个自然年度。2024年科研单位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年2月28日，有关行政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 15日。系统将在单位登录、项目申报等环节，通过弹窗予以提醒 并督促填报。

**二、组织实施**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、地方科技行政部门要加 强组织部署，指导督促本部门直属单位、本地区相关单位按时完 成填报工作。认真总结本系统、本地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工作成效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举措，落实管理监督责任。

(二)落实主体责任。科研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 主体，也是年度报告的责任主体，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 准确性负责，要建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的责任机制，明确责任部 门和责任人，按时完成年度报告报送工作。对照党中央、国务院 及有关部门要求，以年报工作为抓手，系统总结本单位科研诚信 和作风学风建设情况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加强 教育培训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。

(三)强化结果运用。年度报告作为对科研单位履行科研诚 信和作风学风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的重要依据。未 提交年度报告的单位，将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。对于年度报告 弄虚作假的， 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各单位开展年度报告工作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，后续将 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完善。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634,010-58882999(技术支持)

科技部办公厅

2025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| 2025年1月13日印发 |